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弘

被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16元（含未給付工資15,168元、特休未休 8,848元及資遣費21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 3,333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33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